

## 教學演示能力檢定流程、資料繳交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

一、個人檢定流程：每一位同學教學演示12分鐘，委員評分3分鐘

個人檢定時間	流程與注意事項
檢定前30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報到查驗身分（請攜帶學生證）</li><li>• 抽題並繳交教案(系辦影印與委員相同份數之教案後歸還)</li><li>• 於等待區中等待工作人員引導進入教學演示教室</li></ul>
1~12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進入教學演示教室</li><li>• 可攜帶準備之簡單教具教材</li><li>• 教案繳交給評審委員</li><li>• 就定位後即開始計時</li><li>• 演示第11分鐘，工作人員按短鈴一聲；第12分鐘按長鈴一聲後停止演示。</li></ul>
12~15分鐘	評審委員進行講評，結束後請離場。

### 二、注意事項

1. 配合疾病管制署規範，若因疫情需求，進教室請配戴口罩。
2. 請攜帶學生證於報到時提供查驗身分。
3. 檢定時，隨身背包與所有物品勿攜入教學演示教室（教學活動相關的教材教具除外）。
4. 檢定前請自行確認檢定教室與自己的檢定編號。